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16）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 一、文化部行文只談婦女倡議團體，建議邀集諮詢會議及相關公民團體他律平台建構時可考慮多元性別及同志團體及專家。
- 二、同意文化部所述現階段缺乏管制工具-性平基本法，但適切管制工具是否就是性平基本法？性平基本法草案目前看來難產且沒有期程。本案除掌握公民團體他律期程及繼續列管外，建議獎勵部分能夠出來，在不違反現有法律之下。

三、有關追蹤列管事項 3，經了解第一線教育現場，某些家長監管老師實施性平教學，中央主管機關能否基於教育專業及性平教育法進行宣示，並予以第一線教師支持。又各領域教師想融入性平但欠缺經驗及 model，肯定國教院製作議題融入手冊，請問何時出版，屆時是否可提供性平委員參閱？

何委員碧珍：

- 一、文化部召開之諮詢會議，邀請的各類團體應包括同志團體及性平團體，而且即使邀請婦女團體，也不宜僅限特定團體。
- 二、建議文化部能提出創新及獎勵的做法，採跨部會合作方式(例如善用內政部文化禮俗等創新教材，導入戲劇及媒體節目中)，用引導獎勵的方式讓媒體在節目中融入性平價值，而非僅有對立管制。因委員們都很關心，若文化部未積極提出創新的做法加強改善，估計類似的檢討會議可能會在性平會一直開不完。
- 三、性平處原先對部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的考核項目是制式無趣的，但設立故事獎及創新獎的獎項後，漸漸產生引導的效果，大家會爭先提案爭取榮譽了。建議文化部同樣參採，對媒體新聞報導及戲劇設置類似性平推動獎項，政府先重視及給予肯定，才會促使媒體跟從。對媒體而言，給予榮譽或許好過於有限的獎金。建議可與性平處討論，先小規模試做看看。
- 四、關於滯留國外的新住民學童議題，原以為本次能看到相關統計資料，如學童總數、沒有在地就學人數等，但顯然政府目前仍闕如無法了解。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與教育部務必攜手合作，盼能確實掌握屆齡義務教育但未入學之新住民子女的滯留國外狀況及統計。於下次會議完整提出。
- 五、有關新移民屆齡未就學子女在國外是否有接受當地基本教育

一事，建議教育部與外交部研議相關可行作法（例如是否外交發函、與當地 NGO 合作訪視），以利未來孩童回台銜接就學。

陳委員秀惠：

- 一、國教署回答很多，提得也很好，但實施如何不是很了解，例如在教科書中，習俗文化對於女性部分是否被忽略，以及內容是否有納入多元性別議題，因本人未實際參與不太了解概況。
- 二、期待性平教材不要有負面，包括高齡化社會對於女性或男性的歧視部分。

葉委員德蘭：

- 一、性平教育於教育現場，特別是在地方受到家長團體壓力，對性平教育推動相當不利。
- 二、本來有保留中央輔導團，但目前招募有問題，教師士氣比以前低落。
- 三、第 14 次分工小組會議臨時提案提及有關性平教育之實施，針對第 15 次會議解除列管無意見，但有關教育部第 15 次會議報告中未提及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定期訓練情形之數據，如多少學校或大學有進行相關訓練，以及教育部性平會實施情形，此涉及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內容，由於目前已有國外委員來詢。
- 四、有關前次會議資料第 21 頁提到「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擔心多元會被反性平教育團體解讀為對於性別不同的觀點，擔心會落入陷阱。現在有地方政府承擔這些反性平力量幫國教院拍影片，用「性別多樣性」，英文為” gender diversity”，我們性平法英文版把「性平多元差異」譯為” gender diversity”，但” gender diversity” 在 UN WOMEN 或 EU 等

國際組織是用在男女，並沒有要保障多元性別，因此建議用性平法之中文名詞「性平多元差異」，而不用” 性別多樣性” 一詞。

決定：

- 一、「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請文化部邀請本會性平委員、性平處及通傳會召開專案會議」乙案，持續列管。
- 二、新住民子女離境就學狀況之追蹤機制，請教育部國教署與內政部移民署討論可行及有效蒐集資料方式，下一次會議提供完整統計資料(如：國民教育階段出境多少人、出境是否就學)。
- 三、有關委員所提本分工小組第 14 次會議臨時提案部分，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國教署於會後提供委員相關資料，俾利本部更為周延完備提報後續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資料。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有關追蹤列管事項 1，肯定教育部既有的努力，及已規劃在公共化幼兒園達 1,247 班目標後，會再整體評估下一階段如何擴大供應量。但期待同時考量，是否也能全面向下延伸擴及 2 至 3 歲的托育需求，目前政府對 2 至 3 歲的幼兒托育並無任何補助，對有育兒需求的家庭仍是難以支應的沉重負擔。
- 二、依照體育署的統計，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僅達 29%，而男女

兩性比例也還有 8% 的差距存在，建議體育署應更細緻思考女性的運動習慣、興趣及如何滿足需求，目前體育署 106 年度支用於女性的經費預算僅有 4775 萬，相較整體年度 112 億預算實在是太少了，建議 107 年度能予調整及提升。

- 三、配合我國高齡社會的來臨，建議公園及體育場館應要考量中高年齡者的運動需求，加強及擴充相關設施設備。尤其多數運動場館的軟硬體、課程皆以年輕族群而設，讓中高齡者望而卻步。
- 四、CEDAW 鼓勵以暫行特別措施來盡速消除性別既有落差，建議體育署採取特別措施作法以鼓勵女性參與運動，例如：公立體育場館可規定女性優先時段或專屬時段；補助私人體育場館提供女性使用時段；另外也可以與國健署合作，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的參與運動，量身訂做相關措施。

陳委員秀惠：

- 一、請問有關性別預算項目，啦啦隊是針對女性啦啦隊？性別主流化教育也歸類為女性？
- 二、想知道體育署參酌委員意見後調整之女性相關預算？

葉委員德蘭：

- 一、建議體育署可修改相關說明資料，以具體回應性平委員於會前會關切事項。第 30 頁說明「皆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內涉及運動場館性別使用比率，若開放型運動設施於統計性別使用比率有困難，建議可否針對閉館式場地進行使用者性別統計，如進行 1 個月的統計。
- 二、第 31 頁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加強宣導之方式為何？僅為發傳單或印法規為附件？
- 三、第 31 頁「核發優異運動選手獎金因性別而有差異？」，核發獎金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但委員關切是發下去的獎金影響多少人？

結果是否有影響，及是否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四、第 32 頁第五點，「女性運動員有增加趨勢」，是指國家代表隊的男女比率？增加趨勢是否達顯著性？
- 五、第 34 頁第七點「增進女性領導力與運動參與之作為」，回答變成提升產業，但有關運動項目協會或運動領隊之領導力部分未提及；另有關「建置優秀女性運動員媒體影音資料」是在小學或大學播放？建議針對年輕的女學生播放較適宜；此一影音資料與增進女性領導力與運動參與關係不大，請問體育署如何運用這些資源來進女性領導力？
- 六、第 35 頁「近三年我國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性別統計資料」，看起來男女賽事都有，但男子賽事比女子賽事多很多，鑒於我國奪牌很多為女性，建議多爭取舉辦我國居領先位置的女子賽事。
- 七、美國自 2011 年已認為啦啦隊活動對女性造成諸多運動傷害，至 2017 年美國已不鼓勵女性進行啦啦隊活動，故女性啦啦隊不應列為性別預算。

許委員秀雯：

本案之前提報會前會時委員意見有提到，投入硬體的預算多但軟體相對少，為何女性運動習慣與比率相對低，原因來自女性受到性別刻板角色及社會分工影響，以及女性可運用時間少等因素導致無法運動，非只是投入預算在場館上。故建議從改變意識著手，包括女性對自我身體意象及追求健康運動習慣，包括翻轉體育崇尚男性陽剛印象等文化層面放入白皮書，目前白皮書有相關項目但無具體規劃，建議白皮書對於女性運動習慣之成因及對策可更細緻分析。

決定：有關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乙案，請體育署參考委員意見（如女性優先使用運動場館）再行補正相關資料，並就性別預算再予檢視及計算，及加強研議相關行動方案。相關補正資

料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發。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教育部整理有關新住民文憑轉換、認證取得及母語教學資格等相關政策規定，於下次會議進行完整之報告，以釋疑義。(提案委員：何委員碧珍)

說明：

- 一、政府推新南向政策，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有新住民姊妹反映，必須拿到大學文憑才能去學校教母語，但在臺灣要拿到大學文憑有實務上困難，因此只能望而卻步。因申請來台居留時即已放棄母國國籍了，新住民要返母國補請文憑實屬不易，即使取得證明，原有的高中大學文憑也難以被承認。
- 二、她們反映，很多新住民缺的是國語文的能力而非學歷能力，但卻必須從頭依循國小、國中學制才能取得在台學歷，但除了國語文外，其他跟生活無關的課程對她們而言是浪費時間及額外負擔。她們認為有專屬的國語文強力教導及認證系統即可，讓她們可以快速通過認可，銜接上自己既有的教育學級。
- 三、個人對政府目前的既有規範不太了解，但被請託反應顯然是仍有問題存在，因此提案建請教育部整理相關資料規定，於下次會議進行整體報告，以釋疑義。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芳婉：

臨時提案有程序問題(如是否需要達委員附議人數才成為臨時提案，或者本案僅為請部會補充報告，兩者不同)；另本案應先檢視法規、現有狀況及法規依據，了解須突破之處，才能進一步提出待解決方案，故建議本案列為下一次準備，以整體通盤考量。

決議：請教育部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新移民在我國學歷承認、進修管道及擔任新南向教師資格之相關規定及情形。

第二案：建請教育部研擬相關辦法，針對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閒置空間協助社區社福需求使用之國中小學校長，給予實質獎勵。
(提案委員：何委員碧珍)

說明：

- 一、 因為少子化，學生銳減，很多中小學校園產生閒置空間已久。
- 二、 政府多年來不斷遊說及規劃，欲將國中小學的閒置空間暫時轉化為社區的托育及托老服務使用，但阻力一直很大。拒絕的說詞多半為學校家長會反對；有些同意了，卻是將樓上、偏僻不便角落的教室騰出，讓人無法使用。當然也有很多學校真的友善釋出了空間，讓社區的托育、托老服務順利展開。根據反應，身繫學校的開放與否，其中最主要關鍵人物是“校長”。
- 三、 面對少子化及社會高齡的海嘯挑戰，政府必須有效整合資源及時因應，教育場域不能再處於自私封閉，必須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改變。建議教育部研議相關辦法，針對支持政府政策之校長予以實質獎勵，如列入考績及升遷加分等，以有所獎懲區辨。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芳婉：

- 一、 這部分應為空間問題，須了解學校空間提供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使用上是否有法規上限制，非給予校長鼓勵即可釋出場地，若委員關心本案建議了解空間使用是否有法規限制或鬆綁問題，非單純校長獎勵問題。
- 二、 各縣市學校閒置場地建議是否先行盤整，考量城鄉差距問題，

不應只有檢視臺北市。

何委員碧珍：

- 一、 楊委員擔憂的法規疑慮應該不是問題，這件事在民間與地方政府都討論已久。許多地方縣市政府的社福體系要推動，但往往得不到合作支持，主要是地方的教育體系認為學校自主，而不願多事去干涉校長的職權，所以更造成困難所在。
- 二、 台北市這兩年曾積極盤點過全市中小學校園的閒置空間，但也未必能取得所有校園的合作，更遑論其他偏鎖地區有些在地為王的校長，威權態度應是更難以溝通挑戰的。所以必須由中央教育部制定相關辦法協助，給予有效引導處理。

決議：請教育部下一次提報告案，委員若認為仍須加強再提案。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